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五期

(总第 50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 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
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食品
安全整顿工作安排的通知 …… (11)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平县
杉阳镇等 8 个镇村为云南省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 …… (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度
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目标责任
考核奖励的决定 …… (1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保持西部地区经济平稳较快
发展意见文件的通知 ……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
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22)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规范水泥
产品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政策管理的通知(省国家税务
局公告第 1 号)..... (30)

国家部委令选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国家
林业局令第 1 号)..... (34)

国家部委文件选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管理的指导意见 (40)

领导讲话

副省长李江在全省实施效能政府
四项制度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42)

大事记

2010 年 2 月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绿 A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03〕79号），农民工培训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政策措施逐步完善，培训力度不断加大，农民工职业技能明显提高。但也应当看到，农民工培训工作仍然存在着培训项目缺乏统筹规划、资金使用效益和培训质量不高、监督制约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为提高农民工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进程，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分工负责。把农民工培训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地方政府分级管理，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的原则，建立相互配合、有序运行的工作机制。

2. 整合资源、提高效益。根据企业和农民工的实际培训需要，整合培训资源，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农民工培训资金。按照同一地区、同一工种补贴标准统一的原则，科学制定培训补贴基本标准，规范培训项目管理，严格监管培训资金使用。

3. 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加大政府培训投入，增强培训能力，加强规范引导。发挥市场机制在资金筹措、培训机构建设、生源组织、过程监管、效果评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行业、企业、院

校和社会力量加强农民工培训。

4. 突出重点、讲求实效。重点发挥企业和院校产学研结合的作用，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着力提升培训质量，使经过培训的农民工都能掌握一项实用技能，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

（二）主要目标。按照培养合格技能型劳动者的要求，逐步建立统一的农民工培训项目和资金统筹管理体制，使培训总量、培训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相适应；到2015年，力争使有培训需求的农民工都得到一次以上的技能培训，掌握一项适应就业需要的实用技能。

二、搞好培训工作统筹规划

（三）制定实施新一轮培训规划，抓好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我国经济发展、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人才需求，科学统筹和把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力度和节奏，制定新一轮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各省（区、市）以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农民工培训规划并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本行业的农民工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农民工培训的规模和重点，科学规划培训机构的类型、数量和布局，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四）明确培训重点，实施分类培训。根据农民工的不同需求，进一步规范培训的形式和内容，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外出就业技能培训主要对拟转移到非农产业务工经商的农村劳动者开展专项技能或初级技能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主要对与企业签订一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在岗农民工进行提高技能水平的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主要对农村未能继续升学并准备进入非农产业就业或进城务

工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储备性专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主要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农村劳动者和返乡农民工进行提升创业能力的培训。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培训主要面向县域经济发展,重点围绕县域内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以及农村妇女手工编织业等传统手工艺开展培训。

(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培训针对性。建立培训与就业紧密衔接的机制,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岗位需求,及时调整培训课程和内容。重点加强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吸纳就业能力强、市场容量大的行业的农民工培训。做好水库移民中的农民工培训。以实现就业为目标,根据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情况,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县域经济发展人才需求,开展实用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结合劳务输出开展专项培训,培育和扶持具有本地特色的劳务品牌,促进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六)创新农民工培训机制。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机制,保证承担培训任务的院校、具备条件的企业培训机构及其他各类培训机构平等参与招投标,提高培训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行培训券(卡)等有利于农民工灵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地点的办法。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参与培训的积极性,建立促进农民工培训的多元投入机制。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力争使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尤其是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都能接受中等职业教育。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

三、建立规范的培训资金管理制度

(七)以省级统筹为重点,集中使用培训资金。各省(区、市)要将农民工培训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农民工培训资金投入,并按照统筹规划、集中使用、提高效益的要求,将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各项农民工培训资金统筹使用,各部门根据职责和任务,做好相关培训工作,改变资金分

散安排、分散下达、效益不高的状况。国家有关部门要依据新一轮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农民工培训资金,对地方予以适当补助。

(八)制定农民工培训补贴基本标准。各省(区、市)要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培训补贴政策,按照农民工所学技能的难易程度、时间长短和培训成本,以通用型工种为主,科学合理地确定培训补贴基本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予以调整,以使农民工能够掌握一门实用技能。各中心城市或县(市)要按照同一工种补贴标准相同的原则,确定具体的补贴标准。优先对未享受过政府培训补贴的农民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避免多部门重复培训。

(九)对培训资金实行全过程监管。各地要加强对农民工培训资金的管理,明确申领程序,严格补贴对象审核、资金拨付和内外外部监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以完善培训补贴资金审批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基础工作。建立享受培训补贴政策人员、单位的基础信息数据库,有效甄别培训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出现冒领行为。财政扶贫培训资金只能用于贫困家庭劳动力的培训补贴。

(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培训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健全培训补贴资金与培训成本、培训质量、就业效果挂钩的绩效评估机制,严肃查处套取培训资金的行为。对有虚报、套取、私分、截留、挪用培训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促进就业的作用

(十一)加强产学结合的企业培训。完善企业与院校联合开展培训的政府激励机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农民工培训,鼓励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的大型企业与院校联合举办产学结合的农民工培训基地,鼓励中小企业依

托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培训在岗农民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为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提供实习场所和设备,鼓励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举办农民工工业余学校。

(十二)强化企业培训责任。企业要把农民工纳入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确保农民工享受和其他在岗职工同等的培训待遇,并根据企业发展和用工情况,重点加强农民工岗前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鼓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所在地定点培训机构,结合岗位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农民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选送农民工参加脱产、半脱产的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推动技术工人特别是高级技工的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组织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十三)发挥行业的指导作用。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依托企业开展的农民工培训进行协调和指导,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优势,在培训标准、培训内容和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强对农民工培训的监督检查。要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用工需求,办好职业学校和培训基地。各级行业组织要积极发挥作用,优化培训资源配置,做好行业人力资源预测,为企业提供培训信息等中介服务,重点抓好校企合作,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富有特色的农民工培训项目。

(十四)落实企业培训资金。积极探索培训资金直补用人单位的办法。对用人单位吸纳农民工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用人单位组织到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用人单位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企业要按照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在岗农民工教育和培训所需费用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要按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使用情况要向职工代表大会或员工大会报告。鼓励行业、企业建立农民工培训奖励基金,扶持农民工参加学习与培训。

五、努力提高培训质量

(十五)加大培训组织工作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培训的政策法规,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有关政策,督促指导行业、企业、基层劳动保

障工作站点和培训机构做好各类培训的组织工作,广泛动员农民工参加培训。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群团组织以及互联网、新闻媒体的作用,及时发布培训项目、培训机构、教学师资、实训设备等方面的信息,为农民工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引导和规范培训机构组织生源的行为。

(十六)规范培训管理,加强绩效评估。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农村劳动力培训台账和转移就业台账,对培训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定农民工培训质量效益评估指标体系,统一培训考核指标、考核程序和考核办法。积极探索第三方监督机制,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规范培训工作管理流程,加强对培训工作全程的监管考评,做到培训信息公开、审核结果公示、培训过程透明、社会参与监管。

(十七)严格培训结业考核和发证制度。对于培训机构承担的财政补贴培训项目,要建立统一的结业考核程序,加强对考核过程、考核结果和证书发放的监督检查。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考核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能力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鼓励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培训考核和技能鉴定工作。对经鉴定合格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农民工,要按照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要加强对从事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农民工的专门培训,按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六、强化培训能力建设

(十八)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增强实训能力。要按照农民工培训总体规划和布局,在全国主要劳动力输出和输入地区,依托现有培训资源提升改造农民工培训示范基地。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要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教学设施和实训设备,保证参加培训的农民工得到足够的实训时间,达到上岗实际操作的要求。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现有教育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提高培训资源利用率。依托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网、农村中小学

远程教育网等资源,推广农民工网络培训、广播电视教育和电化教育。新增农民工培训资源要符合区域发展规划,重点投向欠发达地区和薄弱环节。

(十九)规范农民工培训机构管理。各地方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农民工培训机构资质规范,明确培训机构在资金、师资、设备、场地等方面的必备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招投标方式,面向全社会选择农民工培训机构,确定其承担的培训项目和工种,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建立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对不合格的农民工培训机构定期进行清理整顿。承担农民工培训任务的院校、具备条件的企业培训机构和其他各类培训机构要发挥优势,起到农民工培训主阵地的作用,其他农民工培训机构要加强基础建设,提高培训能力和办学水平。

(二十)加强培训基础工作。加强农民工培训专兼职师资队伍建设,鼓励高校毕业生和各类优秀人才到基层农民工培训机构服务。根据农民工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抓好培训教材规划编写和审定工作。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农民工培训统计工作,准确统计参加培训项目的实际人数。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建立培训资源数据库,提供统一高效、互联互通的农民工培训信息,提高农民工培训教学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作用,及时掌握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培训需求,为农民工培训管理和服务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全国农民工培训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考核评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相

关政策规定和各自职责,根据统一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地具体组织实施农民工培训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作用,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向城市非农产业转移的农村劳动者技能培训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农业部门主要负责就地就近就业培训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农村初、高中毕业生通过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实现带技能转移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

(二十二)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主要责任在地方。地方各级政府要把农民工培训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对本地区农民工培训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要充实必要的工作力量,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农民工培训队伍,对在农民工培训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

(二十三)开展先进经验交流。要探索农民工培训的客观规律,加强对中长期农民工培训发展规划以及政策的分析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新鲜经验。要注意学习借鉴国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移民培训的有益经验,开展农民工培训工作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各省(区、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及时将贯彻落实本指导意见的办法和实施情况报告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农民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201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9年，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部署，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年”活动，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传教育行动（以下简称“三项行动”），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以下简称“三项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但是，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问题仍然十分严重，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安全管理不严不实等问题在一些地方和单位还比较突出。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深化“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促进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继续下降，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实现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突出预防为主，着力做好事故防范

（一）完善事故防范制度。进一步完善产业政策，淘汰落后及安全性能低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加强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严格安全许可制

度，严把技改和新建项目安全准入关。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继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并建立隐患整改评价制度。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危险源、事故隐患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要加大职业危害治理，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和条件。

（二）深化安全专项整治。继续深化道路运输、煤矿、建筑施工、铁路交通、金属与非金属矿山、消防和工商贸其他等7个重点行业，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水上交通、民航、农业机械、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整顿。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管系统建设，继续治理超员、超载、超速、超限和酒后驾车运营。切实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认真开展建筑施工防范坍塌、坠落等事故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深入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三合一”、“多合一”生产经营场所为重点，以建筑消防设施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整治。其他各行业也要针对排查的安全隐患，逐一制定落实整改责任和具体措施。

（三）推进煤矿瓦斯防治和整顿关闭。落实瓦斯抽采利用的各项政策和技术措施，强化以先抽后采为重点的瓦斯治理工作。积极推进小煤矿资源整合、改造重组和关闭，支持大型煤炭企业通过

收购、兼并、控股等多种方式整合小煤矿,建立完善小煤矿正常退出机制,确保实现“十一五”末全国小煤矿控制在1万处以内的目标。

三、突出加强监管,继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一)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坚持经常性监督检查,加强重点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行为。各地区、各单位要注重监督防范非法违法生产企业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异地转移,继续非法生产。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依法落实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对群众举报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兑现奖励,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二)加大执法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安全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建设、能源、工商、监察等部门要组织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要坚决取缔;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停产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条件的,要依法关闭。对取缔关闭后又擅自生产、私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停产整顿期间又违规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依法处理。同时,加强跟踪执法,确保执法效果。要加大事故查处力度,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查处每一起事故。

四、突出落实责任,严格安全问责制度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安全投入、管理、装备、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加强以班组建设为重点的现场安全管理。完善企

业绩效工资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挂钩比重。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齐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对企业及其负责人给予处罚。对由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落实、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从严处理。

(二)严格落实地方各级政府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重点抓好县乡两级政府安全责任的落实。要统筹区域经济与安全生产协调发展,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建设,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建立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联系点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的安全监督与指导。要完善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要加强日常监管,把监管工作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一个领域和环节。加强对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治理整顿企业生产建设过程中违法分包、层层转包、以包代管的问题。坚持关口前移。综合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安全指导管理的职责,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安全发展。

(四)严格安全目标责任考核。要把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细化分解落实到各个行业、地区和企业,严格通报和考核奖惩制度,对事故多发地区和单位加大工作督导力度。各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健全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加大各级领

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之中,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以适当形式予以表彰。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问责制,对发生的事故都要严肃查处,对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队伍建设,提高人员安全素质

(一)继续开展安全培训教育。进一步完善国家和省、市、县四级安全培训体系,强化企业培训的基础作用。继续抓好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农民工的培训,加强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工作,强化就业准入制度,加强劳动监察,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做好对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安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进一步落实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高危行业企业办好职业学校,提升各类人才的安全素质和水平。

(二)加强安全宣传工作。着力抓好“安全发展、预防为主”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各项宣传活动,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普及安全知识。要将安全宣传工作日常化,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家庭活动,进一步营造加强安全生产的社会舆论环境。大力推进建设安全诚信企业、举办“安康杯”竞赛等安全宣教活动,推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和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工程。

(三)加强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要完善安全监管监察干部交流制度,注重从基层选拔优秀干部充实到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加强对政府

负责人、基层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大力推进安全监管监察“金安”工程信息化建设,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提高执法能力,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解决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激发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造就一支敢抓敢管、公正廉洁、务实高效的安全监管监察队伍。

六、加强安全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一)加大安全投入。抓紧做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实施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保障能力建设规划。继续抓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的落实。加大财政资金对安全技改和重大隐患治理的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尾矿库隐患治理、扶持煤矿安全技改建设和小煤矿整顿关闭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落实地方和企业的配套资金。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投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加强对各项安全费用的审计监督,保证投入到位、专款专用。

(二)坚持“科技兴安”战略。大力实施安全技术改造,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集成转化推广一批先进适用可靠的安全生产技术和装备,支持安全生产重大信息化项目,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把安全科技进步纳入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重要内容,做到安全技术与建设项目“三同时”。加快科技示范工程建设,在煤矿瓦斯灾害综合防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非煤矿山典型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建成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

(三)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地方各

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在高危行业组织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的建设活动。积极推广先进的安全管理模式和方法,鼓励企业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逐步提升安全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各类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程标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坚决遏制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小型煤矿等中小企业机械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园入区”、烟花爆竹企业提升改造等制度规定,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进一步整合各方面的抢险救援力量,探索在依托现有大型企业救援队伍的基础上,建立国家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的试点,加快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研究推广煤矿井下救生舱等避险设施及技术。加快推进矿山救援、油气田、危险化学品等国家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快建设全国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撤离不及时或救援不适当造成事故扩大。地方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加快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明确主管部门,制定并完善实施细则,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应急救治。

(五)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煤矿

安全监察条例》的修订,以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等法规的制定工作。积极推进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政策制度。

七、加强组织协作,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一)完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加强配合,充分发挥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作用。要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煤矿整顿关闭、瓦斯治理、尾矿库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事故责任追究等部际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制度。要落实和完善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联动机制,在安全指导、安全检查、监管执法、政策制定、事故查处以及打击瞒报事故行为等方面,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制订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具体措施,以抓好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以及春节、全国“两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汛期等为重点,突出预防为主、加强监管和落实责任,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措施落实到位,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 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0〕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
直属机构： 执行。

《2010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已经
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2010 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

为切实解决我国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2009年2月国务院部署用两年左右时间，在全国集中开展食品安全整顿。一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8号）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清理和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加强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加大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案件查处力度，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食品安全整顿取得阶段性成效。为巩固前一阶段工作成果，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整顿各项任务，现就2010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一、2010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主要任务

（一）加强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整顿。

完善食品添加剂管理法规，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严格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加强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管理，实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报告制度。开展食品中食品添加剂和非食用物质专项抽检和监测，整治超过标准限量和使用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查处和打击生产、销售、使用非法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严格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研制管理。

（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整顿。

深入开展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畜禽产品、水产品中农兽药和禁用药物残留监测。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生鲜乳收购站日常监管与标准化管理，坚决取缔未经许可的非法收购站（点）。加大农药生产经营监管力度，加强农药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打击无证照生产“黑窝点”。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测，打击在饲料原料和产品中添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养殖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行为。加强兽药GMP（良好生产规范）后续监管，积极推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实施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打击制售假劣兽药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水产苗种专项整治，打击水产养殖环节违法使用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等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行为。修订农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办法，制（修）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标准、兽药残留限量和检测方法标准。组织开展粮食收购、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

（三）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整顿。

严格食品生产许可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查验制度和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加强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可追溯制度和食品召回制度，查处企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

准食品的行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取缔无生产许可证、无营业执照的非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大力整顿食品安全风险较高、投诉举报多的食品行业,建立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加强监管的长效机制。

(四)加强食品进出口环节整顿。

严格办理进出口食品海关相关手续,打击食品、食用农产品特别是疫区产品非法进出口行为。对已经备案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养殖场进行全面清查。加强进出口食品、食用农产品的检验检疫监管,重点加强对出口食品中食品添加剂和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检验检疫监管,严厉打击逃避检验检疫行为,完善进出口食品、食用农产品企业不良记录制度,将逃避检验检疫的企业一律列为不良记录企业。建立和完善进出口食品、食用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的长效机制。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完善风险预警和控制措施。

(五)加强食品流通环节整顿。

严格食品流通许可制度,完善食品市场主体准入机制,完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和退市制度,建立销售者主动退市和工商部门责令退市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监督食品经营者依法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督促食品经营者加强自律。完善食品市场监管和巡查制度,突出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和重点品种,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大食品市场分类监管和食品市场日常巡查力度,打击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和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

(六)加强餐饮消费环节整顿。

严格餐饮服务许可制度,查处餐饮单位无证经营行为。清理、修订餐饮消费环节相关食品监督管理规范办法,规范餐饮服务许可行为,提高餐饮服务准入门槛。制定并实施餐饮消费环节重点监督检查及抽检工作计划,以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旅游点、小型餐饮单位为重点,加大对熟食卤味、盒饭、冷菜等高风险食品和餐具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餐饮消费环节专项整治和专项检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对其采购的重点品种开展专项抽查,查处采购和使

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等行为。

(七)加强畜禽屠宰整顿。

严把市场准入关,清理整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加大对私屠滥宰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日常监管,查处违法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猪(牛、羊)、出厂未经品质检验或经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猪(牛、羊)肉产品等行为。强化活禽和生猪(牛、羊)产地和屠宰检疫,查处出售和屠宰病死畜禽的行为。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肉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体系,打击加工、销售病死病害畜禽肉和注水肉等行为,严防病死、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肉品进入加工、流通、餐饮消费环节。加大生猪屠宰长效监管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相关应急处置机制。

(八)加强保健食品整顿。

依法对获批注册但未标明有效期的保健食品进行全面清理换证。开展保健食品违法添加药物专项检查,查处制售假劣保健食品行为。开展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专项检查。查处通过公益讲座、健康诊疗、学术交流、会展销售等方式变相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的行为。整治普通食品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和保健食品夸大宣传功能的行为。

(九)完善食品安全标准。

制定清理现行食品安全标准的工作方案,对现行食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进行清理,解决标准缺失、重复和矛盾问题。制(修)订食品中农药残留、有毒有害污染物、致病微生物、真菌毒素限量标准。公布国家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动员社会、企业和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标准实施工作,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实施情况。跟踪研究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食品安全标准,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和合作,借鉴国外先进研究成果,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的效率和科学水平。

(十)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

建立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制定并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强地区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快速、方便的食品安全信息沟通机制和网络平台。发布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评价报告,建立食源性疾病报告机制,构建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报告信息采集网络,建立食品安全有害因素与食源性疾病监测数据库。实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相关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进行风险评估。加大食品特别是乳品等高风险食品检验检测频次,定期公布检验检测结果。加强食品安全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严格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检验人员管理,推进检验检测资源和信息共享。

(十一)推进食品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制定食品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和诚信体系评价标准,选择若干企业开展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在企业中建立生产经营档案制度,鼓励支持食品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系统,在食品行业全面推广。督促行业协会组织对食品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培养具备良好职业道德、较高业务水平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食品安全岗位专职人员。建立食品企业诚信不良记录收集、管理、通报制度和行业退出机制。加强食品生产企业和经营者质量信用建设和信用分类监管。

二、有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有力措施,依法加强治理整顿。要抓紧制定2010年整顿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分解整顿工作任务,明确各环节、各阶段的整顿目标和完成时限,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要将集中整顿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及时总结整顿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形成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的责任,统筹安排监管力量,切实保障经费投入,全面抓好整顿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监督指导,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合

力。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二)切实加大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重视投诉举报受理工作,注意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和案件线索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要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妥善处理食品安全事故。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规范和完善涉及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鉴定程序,加大对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行政监察和行政问责,严肃查处监管部门失职、渎职行为。严格实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举报、通报制度,对行政机关迟报、漏报甚至瞒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认真做好信息报告和新闻宣传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将食品安全整顿工作重要信息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卫生部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要统筹和规范食品安全整顿信息发布工作,对影响仅限于本行政区域的信息,由本级政府授权有关职能部门发布;对涉及两个以上省(区、市)的信息,由国务院授权的食品安全整顿综合协调部门统一发布。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积极宣传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进展、成效和典型事例,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准确报道,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促检查和评估考核。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将组织对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进行检查,适时召开全体会议听取整顿工作情况汇报。地方人民政府也要将食品安全整顿工作作为重点督查内容,制定专项督查工作方案,逐级开展督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要制订整顿工作评估考核办法,组织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进行评估考核。

主题词:卫生 食品安全△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永平县杉阳镇等 8 个镇村为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

云政发〔2010〕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永平县杉阳镇、宾川县平川镇、宁洱县磨黑镇等 3 个镇列为云南省历史文化名镇，将永平县曲硐村、隆阳区水寨村、景洪市勐龙镇曼飞龙村、勐海县西定乡章朗村、勐海县打洛镇勐景来村等 5 个村列为云南省历史文化名村，现予以公布。

以上 8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悠久，民族特色浓郁，文化底蕴深厚，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和较好的旅游观光前景。

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保护是前提，管理是手段，利用是目的”的原则，尽快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正确处理保护与开发建设关系，切实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与开发工作，努力为云南建设民族文化大省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历史文化名镇(村)△ 杉阳镇等△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度 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目标责任考核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10〕1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9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全省科技工作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以加快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为核心，不断巩固提升全省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优势，有力地推进了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签订的《2009 年度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目标责任书》，经考核，现决定如下：

一、昆明市、德宏州等 2 个州、市人民政府考核为优秀，给予通报表扬并各奖励 10 万元；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保山市、红河州、文山州、西双版纳州、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怒江州、临沧市等 13 个州、市人民政府考核为良好，给予

通报表扬并各奖励 5 万元。

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知识产权局考核为优秀，给予通报表扬并各奖励 5 万元；省科协考核为良好，给予通报表扬并奖励 3 万元。

三、普洱市人民政府和省花卉产业办考核为合格，不奖不惩。

希望各地、各部门再接再厉，进一步明确目标，强化责任，细化措施，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努力创造更多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科技成果，为建设创新型云南作出更大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西部地区 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意见文件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1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持西部地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促进全国区域协调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西部地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9〕55号，以下简称《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2009年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增投资、稳工业、促消费、保民生，经济社会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保持了社会和谐稳定。2010年，我省面临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依然十分复杂，仍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关键之年。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科学谋划，统筹推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增

强全局观念，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省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省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西部大开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持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

三、扎实工作，狠抓落实。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细化具体工作方案、项目和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早见成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衔接，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力争《意见》中涉及我省的交通、能源、水利、生态环保等重大项目早日开工建设。要把贯彻落实《意见》与编制“十二五”规划紧密结合起来，加快制定和完善有关规划。要把扩大投资、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与推进发展方式转变、优化区域布局、扩大消费需求、改善民生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巩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成效，保持我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保持西部地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09〕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西部地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经济企稳向好的势头日趋明显。但西部地区经济总量小，产品处于产业链低端，生产方式比较粗放，自我调整能力弱，目前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定、不巩固、不平衡。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保持西部地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是坚定不移地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客观需要，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对于扩大国内需求、挖掘发展潜力、拓展回旋空间，促进全国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西部地区要坚定信心，抓住国家扩大内需的机遇，更加注重推进结构调整，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深化改革开放，化解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继续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打牢长远发展基础

扩大铁路网规模。加强西部铁路客运专线、区际通道和“三西”煤运通道建设。强化既有线路扩能改造，加快神朔线扩能改造和兰渝、南广、贵广、太中银等一批重点铁路建设。开工建设西安至宝鸡客运专线、西安至安康铁路增建二线等。

加快干线公路网和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银川至武汉、西安至合肥等8条西部开发干线公路建设。开工建设连霍高速安西至星星峡段、库车至西宁西部通道敦煌至当金山口段等重点公路。加强西部地区国省道改造，继续实施西部地区乡村“畅通工程”和“通达工程”，重点解决乡镇、行政村通公路和乡镇通沥青（水泥）路问题。继续

开展农村乡镇客运站、农村公路渡口码头改造和渡改桥等专项建设。进一步推进长江黄金水道、北部湾沿海港口等水运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枢纽机场和支线机场建设。加快推进西安、成都、重庆等区域枢纽机场改扩建，以及阿尔山、固原、吐鲁番等支线机场建设。完善干线机场功能，新开工建设一批支线机场，积极促进支线航空发展。

大力推进实施重点水利工程。继续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防洪工程建设，支持“润滇”、“泽渝”、“兴蜀”、“滋黔”等水源工程建设。加大四川都江堰、宁夏青铜峡、内蒙古河套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力度。开工建设四川亭子口、内蒙古海勃湾、西藏旁多等水利枢纽工程。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西气东输二线、骨架电网、农村电网改造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善西电东送电网。推进宁东等大型煤电基地建设，尽快竣工投产发挥效益。

加强城镇、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庆、成都、西安等西部中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做好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大力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推动西部地区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建设。

做好重点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抓紧做好中亚、泛亚、南亚等国际运输通道规划研究。加快国家高速公路、西安—成都和重庆—贵阳—南宁等铁路通道以及中国至周边国家（地区）铁路通道前期工作步伐。推进陆上能源资源战略安全大通道建设。开展引汉济渭、重庆观景口、新疆布尔津河西水东引一期工程、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

二、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力度，促进建设

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组织实施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规划,落实基本口粮田、农村能源、生态移民、后续产业发展、补植补造和退耕农户培训等各项措施,解决退耕农户当前困难和长远生计问题。做好荒山荒地造林工作。完善退牧还草政策,加快实施退牧还草工程,扩大实施范围,加强人工饲草地、牧区水利和棚圈建设,以建促退推动草畜平衡和舍饲圈养。

继续推进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扎实推进三北防护林、京津风沙源治理、天然林保护、青海“三江源”自然保护区建设、甘肃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甘肃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区生态保护与建设等重点工程。抓好黑河、塔里木河流域综合治理,推动黄河、长江中上游水土保持和黄土高原淤地坝建设。加快编制祁连山水源涵养区、青藏高原东南缘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加大云南迪庆两江流域生态保护力度。推进石漠化水土流失治理。

强化环境综合治理。加大丹江口库区及上游、三峡库区、黄河中上游、滇池等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力度,继续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做好环境监测,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工业污染治理。深化第二批国家循环经济示范试点,支持建设一批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淘汰和关闭浪费资源、污染严重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积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重点地区土地开发与复垦。推进灾区建筑废弃物等资源化。

三、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加快发展特色农业。积极改造中低产田,大力发展旱作农业、节水农业。启动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一批高标准基本农田。加强四川成都平原、陕西关中平原、内蒙古河套地区、宁夏沿黄地区、甘肃河西走廊等粮食生产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优质棉、糖料、油料、烟叶、水果、花卉、茶叶、蚕桑、马铃薯、畜产品、中药材、天然橡胶等生产基地建设,建成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基

地,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支持陕西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甘肃天水航天育种示范区和广西、云南亚热带农业示范区建设。扶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高产业化水平,加强农业农村先进实用技术转化应用和科技服务。

推进工业优化升级。组织实施和认真落实国家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积极发展技术引领型产业,提高航天航空、现代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国防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规模和水平,推动陕西阎良民用航空、甘肃金昌新材料、四川成都生物、德阳重大装备制造等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优化发展资源利用型产业,促进能源化工及矿产资源加工业集约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建成新疆独山子石化 1000 万吨炼油、100 万吨乙烯项目,加快长庆、涩北等一批重点油气产能建设。逐步建设鄂尔多斯、塔里木、准噶尔、柴达木、四川盆地石油天然气的开发、综合利用和外输基地。进一步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步伐,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在西部地区部署国家科技基础设施,继续建设一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科研院所、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围绕西部地区面临的共性关键问题开展科技攻关。继续保持和加大对西部高新区的政策支持力度,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发挥国防工业科技优势,鼓励军民结合、军地结合,支持绵阳科技城发展。

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区基础设施,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乡村民俗旅游,培育和开发一批精品旅游景区线路。继续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双百市场工程”及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工程。积极培育电子商务服务业,着力发展文化、会展、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服务外包。加大地方金融资源整合力度,大力完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的公司治理,鼓励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到西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村镇银行等农村

新型金融机构发展,扩大西部地区农村小额贷款覆盖面。

引导产业有序转移。发挥东部地区资金、技术、人才、管理优势和西部地区资源、市场、劳动力优势,引导东部地区产业向西部地区梯度转移。依托交通干线、枢纽,选择一批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城市开展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试点,推动建立承接产业转移的示范园区和东西部地区互动产业合作示范园区。严把产业政策关、环境保护关和资源集约利用关,防止落后产能向西部地区转移。研究制定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具体政策。国家审批、核准的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在西部地区布局。

四、加强民生工程建设,促进社会和谐

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快城市廉租住房建设,加大国有林区(场)、垦区、矿区棚户区、城市棚户区以及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的改造力度。扩大游牧民定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范围,加快完成边境一线地区茅草房、危房改造。推进边远地区乡镇教师、医务人员周转房建设。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逐步取消公益性建设项目县及县以下资金配套。力争用2—3年时间,基本解决西部地区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到2010年基本实现乡镇通沥青(水泥)路、建制村通公路。加快发展小水电代燃料及农村沼气。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支持西部地区大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连锁经营向农村延伸。建立农村客运政策性补贴制度。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继续增加扶贫资金投入,落实对低收入人口全面实施扶贫政策的措施。加大整村推进力度,提升产业化扶贫水平,积极稳妥地推进移民扶贫工作,提高农村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优先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扶贫开发,加大对特殊类型贫困地区扶持力度。制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办法。

做好农民创业就业工作。在总结四川南充、甘孜和甘肃甘南等地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选

择部分条件成熟的县(市),扩大农民创业促进工程试点范围。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星火科技培训、雨露培训计划。引导农民有序外出就业,鼓励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提高非农收入。

五、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优先发展教育。进一步普及巩固九年义务教育,继续支持并尽快完成西部地区剩余42个县的“两基”攻坚任务。争取3年内基本解决农村“普九”债务问题。支持民族地区“双语”教育。继续实施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加大危房改造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力度。加快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基础能力建设,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基本实现每个地级市和30万人口以上的县有1所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继续支持高等教育发展,逐步提高西部高等教育资源短缺地区的高考录取率。

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区域卫生规划,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在县医院标准化等医疗卫生专项建设经费中给予西部地区更大倾斜。大力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扩大参合农民受益面,提高受益程度。加强重大疾病、地方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加快妇幼卫生、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稳定低生育水平,扩大少生快富工程实施范围。

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广播电视村村通、乡镇综合文化站、西新工程第四期、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流动舞台车和农村电影放映等工程建设,提高县级文化馆、图书馆等级标准。做好西部地区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大遗址保护,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建设。加强抢救性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保护工作。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困难群体就业的政策,努力提高就业水平。进一步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启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全面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实行先保后征。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适当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

加大人才开发力度。进一步完善西部地区人才开发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的体制机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培养一批农村实用人才、专业人员和高层次人才等西部开发急需的各类人才。鼓励和支持设立不同层次、多种形式的西部人才开发资金渠道。积极引进智力,大力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到西部地区创业。增加中央财政资金投入,对长期坚持在基层工作的教师、医务人员给予奖励,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支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的教师、医务人员给予资助。完善干部交流机制,引导人才向西部地区流动,鼓励社会志愿者到西部基层服务。

六、统筹区域发展,积极培育经济增长极

推动重点经济区率先发展。积极推进成渝、关中一天水、广西北部湾等重点经济区成为引领和带动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高地。加快重庆、成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步伐,推动关中一天水经济区率先构建创新型区域,支持西安建设统筹科技资源改革示范基地。推动广西北部湾地区开发开放,加快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带建设。积极推进广西钦州、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建设。研究设立西安陆港型综合保税区的可行性。开展成渝经济区、陕甘宁革命老区、内蒙古呼包鄂、新疆天山北坡等重点地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进跨区域城市一体化建设,加快成渝城乡一体化以及西安一咸阳、乌鲁木齐一昌吉等城市一体化进程,引导各类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

引导资源富集区可持续发展。抓紧在青海柴达木、内蒙古鄂尔多斯、四川攀枝花、新疆准噶尔、贵州六盘水等资源富集区开展循环经济试点,推进资源有序开发。加大矿产资源勘探力度,形成一批能源、矿产资源重要接替区。加快甘肃白

银、宁夏石嘴山、云南个旧、陕西铜川、重庆万盛区等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研究制定资源富集区可持续发展指导意见。

加快少数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西藏、新疆、宁夏以及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贵州南部、广西北部、云南东部以及新疆南疆三地州、武陵山区、川北地区、甘南地区等集中连片特困民族地区发展的支持力度,探索开发模式。支持发达地区与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劳务输出对口支援工作。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地区发展的扶持力度,扶持一批特困人口集中的民族自治县发展县域经济。进一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计划,组织编制边境地区开发开放规划。增强革命老区自我发展能力,重点解决好革命老区的交通、水利、教育、卫生等突出问题,鼓励依托能源、矿产、农业、红色旅游等优势,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开展《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

推动重点边境城镇跨越式发展。加快重点边境口岸城镇建设步伐,完善边境经济合作区功能,扩大边境互市贸易规模,提高出口加工水平。积极推动广西东兴、云南瑞丽、新疆伊宁、内蒙古满洲里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资源能源开发利用合作,建成沿边开放的桥头堡。

七、深化改革开放,构建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提高行政效率。强化社会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构建责任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积极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加快推进资源税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补偿费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研究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先期在青海“三江源”等大江大河源头区、生态位置极为重要的区域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建立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进一步完善西部大开发长期稳定的资金渠道。

加强东中西部地区互动。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机制创新、互利共赢的原则,鼓励东中部

地区设立各类区域合作专项资金,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推动东西部地区共建长期稳定的能源及矿产资源开发基地。建立和完善各类跨行政区的区域经济协作组织和行业性组织。继续建设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西部国际博览会等东西部地区互动平台。积极推动东部发达地区对口帮扶西部贫困地区工作。加快建立健全区域协调互动机制,形成东中西部地区协调互动、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开展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加大引进国际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力度,提高西部地区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支持国际资本通过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重点项目和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引导、鼓励和支持西部地区企业积极参与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区域合作组织的平台作用,广泛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建立中亚投资经贸合作示范中心,加快霍尔果斯国际合作中心、凭祥综合保税区建设。大力发展边境贸易,积极探索边境地区开发和对外开放的新模式。

八、加快地震灾区灾后重建,全面完成规划任务

全面推进民生工程恢复重建。实施好《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优先保障灾区群众的住房建设,2009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居民住房重建任务,全面启动城镇住房重建工作。抓好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重视解决边远贫困地区群众的困难。

加快基础设施和产业恢复重建。优先安排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县乡公路客运站、通信、电网和供电设施等建设,积极推进农村饮水和新建城镇水源工程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修复,

做好受损堤防、水库的除险加固和堰塞湖治理,确保汛期防洪安全。结合群众就业推进产业重建,加快农业生产设施和农产品市场恢复,促进旅游业振兴。

加强综合协调。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切实解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督促检查,落实财税、金融、土地、环保、产业等方面政策。统筹用好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国外优惠紧急贷款、企业自筹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程质量。完善对口支援实施方案,做好项目、资金、物资等衔接工作。完成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中期评估,根据实际及时调整、充实和完善,开展灾区长期稳定发展规划研究。

九、加大投入力度,落实组织保障

继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中央资金投入要继续向西部地区倾斜,逐步增加对西部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中央扩大内需新增投资继续向西部地区倾斜,重点投向西部地区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增加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促进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通过政府投入带动银行贷款和社会投资,引导民间资本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狠抓政策和工作落实。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职能分工,切实落实好各项任务。发展改革委要积极做好综合协调,完善西部大开发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西部大开发的重大问题,推动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西部地区△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 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2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行政机关行政绩效管理制度实施办法》、《云南省行政机关行政成本控制制度实施办法》、《云南省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监督制度实施办法》和《云南省行政机关行

政能力提升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云南省行政机关行政绩效管理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10〕40号),提高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效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行政机关工作效能,提升政府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推行行政绩效管理制度,由各级政府负责。在具体实施中,重大项目稽查的审计工作由政府审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公共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审计和评价,由政府审计部门牵头,财政部门配合;重点工作督查由政府督查部门牵头并组织实施;政府监察部门负责对行政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制定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开展稽查的实施意见,财政部门应制定对公共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的实施意见,审计部门应制定对公共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审计的实施意见。

第四条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和年度重要工作的实施部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10日前,向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分别报送本部门实施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和年度重要工作的进展情况。审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同级政府报告1次行政绩效管理检查评价结果。

第五条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是指省人民政府当年确定的20个重大建设项目,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当年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

第六条 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实施跟踪检查制度,每年选取不低于50%的数量开展稽查和审计。审计部门负责落实项目必审制度和跟踪审计制度;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执行效率和效果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建立和落实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制度;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的资金安排、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跟踪问效;监察部门协助发展改革、审计、财政等部门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跟踪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主管部门立项、审批环节的工作效率；

(二)各项目建设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财务管理等制度的执行效率；

(三)结合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的决策行为、环评和节能、规划和土地审批、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的执行情况。

第八条 重点民生专项资金是指省人民政府当年确定的 20 项重要工作，以及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当年确定的重要工作所安排的财政资金。

第九条 开展重点民生专项资金绩效审计和评价，每年审计和评价资金总额不少于专项资金总额的 30%。审计部门负责对重点民生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审计，财政部门负责对重点民生专项资金绩效进行评价。

第十条 重点民生专项资金绩效审计是指政府审计机关在对专项资金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分析评价其投入、管理和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并提出改进建议的专项审计行为。

第十一条 重点民生专项资金绩效审计的目标是通过专项资金绩效审计，在保证专项资金真实、合规的基础上，揭露专项资金管理中的效益性问题，揭示落实有关政策不到位、政策目标未实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加强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绩效审计常用评价标准包括：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尤其是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或办法；

(二)经过批准的专项资金预算标准；

(三)公认的或良好的实务标准，如行业或地区平均水平和先进水平；

(四)被评价组织或单位自行制定的标准，如可行性报告、预算、目标、计划、定额、技术标准、产出能力等；

(五)有关利益关系方的评价标准。

第十三条 合规性审计重点审查专项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经济性审计重点审查专项资金在使用中的节约程度，判断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遵循了最经济的原则。效率性审计重点审查专项资金的使用结果或产出与投入的关系，检查专项资金在安排和使用中是否以一定的投入实现了产出的最大化，或者在取得一定的产出时实现了投入的最小化。

第十四条 政府年度重要工作是指省人民政府当年确定的 20 项重要工作，以及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当年重要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针对政府年度重要工作完成情况的专项督查，并每半年向同级政府报告 1 次督查结果。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行政绩效管理评价检查结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和干部管理使用范围，作为对各行政机关及其负责人进行奖惩和职务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每年 12 月，各级政府应当通报行政绩效管理检查评价的结果。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监察部门负责对行政绩效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绩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单位，依照行政问责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行政机关行政成本 控制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10〕40号),按照节俭理政、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制止奢侈浪费,有效控制行政成本的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行政成本控制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坚持经费保障与行政成本控制相结合,行政责任与加强监督相结合,确保行政成本控制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行政成本控制的牵头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对本级行政机关和下一级政府的行政成本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各级政府督查部门会同审计、监察、财政、发展改革、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行政成本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行政成本主要控制内容:

- (一)机构编制和人员;
- (二)公务用车购置和管理;
- (三)会议、庆典、论坛;
- (四)出国、出境、出省考察;
- (五)楼堂馆所建设。

第五条 行政成本控制目标: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大力压缩一般性开支,有效降低行政成本。2010年,从严控制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零增长,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零增长,楼堂馆所一律不新建,会议、庆典、论坛和出省考察经费压缩20%。2010年以后,行政成本的控制目标由省财政厅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确定。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成本控制约束机制,按照上级政府的要求,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现

状,明确本级行政机关行政成本控制目标和考核办法,于每年4月1日以前报上级政府备案。各级行政机关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控制目标完成行政成本控制任务。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认真执行编制管理机构批准的机构“三定”方案,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相互配套的协调约束机制,全面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实现行政编制数、实有人员数、财政供养数相对应,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除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外,一律不得超编进人。聘用临时人员必须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能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办理的事项,不得聘用临时人员。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实行综合预算,改进预算编制手段,加强预算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提高年初预算准确性;逐步公开部门预算,全面规范行政机关收支活动。完善预算约束机制,强化预算执行控制管理。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遵循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规定,严格公务用车编制管理。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原则上不得新购高油耗、高配置越野车,提倡购买低排量、环保型轿车。严格执行统一保险、定点加油和定点维修制度,降低车辆运行成本。制定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办法,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第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控制会议庆典论坛的数量、规模、规格和经费,举办庆典论坛,应报同级或上级政府审批。应当积极推广电子政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改变会议召开方式,大力倡导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或网络视频会议,有效控制会议费用支出。

第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因公出

国(境)计划报批制度,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和用汇额度,建立团组计划审批和经费审核联动机制,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人员和经费,坚决制止因公出国(境)旅游行为。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控制出省考察,严禁组织目的性、针对性不强的考察,切实减少出省考察团组和人数。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禁楼堂馆所新建。因地震、地质灾害等原因确需新建的,必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控制办公楼维修改造,达到使用年限、确需申请维修改造的,应严格按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审批程序,按照现行办公楼维修改造标准审核控制投资预算,严禁超标审批和安排有关经费。

第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创新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将政府直接承担的如信息网络服务、培训教育、机关后勤服务等公共服务事项,逐步转为向市场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要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统一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按照规定确定服务供应方。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规范公务支出,按照规定使用公务卡支付日常公务开支,并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进一步完善省直部门公务卡使用

管理,在州(市)行政机关全面推开,在县(市、区)级行政机关逐步试行。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本单位财务收支活动,确保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账户管理,严禁公款私存,坚决取缔“小金库”。加快行政机关经营性资产管理改革。

第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控制目标制定行政成本控制制度的实施方案,并报上级政府督察部门和同级牵头部门备案,确保完成控制目标。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每半年向同级政府督查、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监察部门报告本单位行政成本控制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

各级政府督查、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行政机关重点行政成本控制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推进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政机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及所属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成本控制方案、行政成本控制情况,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信息查询制度实施办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行政机关行政行为 监督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10〕40号),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贯彻落实构建惩防体系目标要求,坚持从源头预防腐败,建设效能政府,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施行政行为监督制度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在行使公共权力、履行公共管理职能时,针

对行政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制定防范措施,完善监督机制,确保正确行使行政权力。

第三条 实施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监督管理。各级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要以人、财、物管理使用等为关键岗位,以行政审批权力运行、重要公共资源交易为重点环节,提出相应监督措施。

第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着重围绕以下关

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科学配置权力,健全运行机制,完善监督措施:

(一)涉及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中,投资规模大、建设项目多的重点领域、重点部门以及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管理的岗位;

(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国有资产管理、国有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城市规划管理等审批权力的岗位和环节;

(三)涉及食品药品质量、教育收费、医疗卫生服务、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征地拆迁以及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救灾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岗位;

(四)涉及领导干部违法违纪信访举报、案件查处等岗位;

(五)各级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群众极为关注、反映较为强烈且问题易发多发的环节;

(六)各级行政机关确定的其他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结合工作实际,至少确定3个以上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制定防范措施。除涉密事项外,向社会公示或通报,并于每年4月1日前报同级政府监察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主要领导对行政行为监督负总责,分管领导对所分管部门和单位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七条 实施行政行为监督以年度或项目为周期,分为排查、执行、评价、完善4个环节实行循环管理。

(一)排查。各级行政机关应结合反腐倡廉工作实际,认真查找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并以预防、监督和处置为手段,制定工作措施,于每年4月1日前报同级政府监察部门。

(二)执行。严格实施排查阶段制定的工作措施,由各级行政机关通过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和后期补救,有效规范行政行为。

(三)评价。各级行政机关于每年7月1日

前,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行政行为监督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并将情况报同级政府监察部门。每年12月1日前,由政府监察部门通过明查暗访、专项检查及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全年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完善。各级行政机关每年都应总结经验,解决问题,完善措施,并确定下一年行政行为监督的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领导,落实牵头机构和责任人,认真查找本部门、本单位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明确行政行为监督具体内容,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防范措施。

第九条 规范重要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交易机制,提高行政机关管理社会公共资源的水平和服务质量,构建统一、有序、开放、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的重点是:

(一)国有土地矿产资源交易;

(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

(三)政府商品采购。

第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完善招标投标管理机制,建立相应信息库,全面、及时记载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人等有关信息,严格市场准入标准,建立健全履约跟踪制度,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各级行政机关对重要公共资源交易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在2010年7月1日前,省级行政机关应进一步完善各种交易制度;州(市)、县(市、区)应建立健全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招拍挂等交易场所和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管与交易分离、受理与经办分离、监督与服务分离。

第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的日常监督检查。每半年向本级政府上报1次监督检查情况,并抄送监察、审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要根据公共资源交

易统一管理的要求,制定完善各自行业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本行业交易活动计划,指导、监督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推进电子政务和电子政务监察,严格对行政审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实施有效监督。

2010 年底前,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在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建成电子政务监察系统。2011 年 7 月 1 日前,行政审批多、经济发达的县(市、区)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政务监察系统,实现对政府部门行政审批的网上监察和动态监管。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重要公共资源交易、政务服务和群众诉求”三位一体的电子政务网络监察。

2010 年 7 月 1 日前,对具备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条件的行政审批项目全面进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并通过视频监控、网络监察和统计监察等方法,实行电子监察预警,及时发现和处理各

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及违纪违法的行政行为。

第十六条 推进电子政务监察系统建设,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实施,省监察厅负责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坚持权责一致、责任追究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要求,把行政行为监督制度纳入每年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考核。加强对行政行为监督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贯彻落实不力的政府及其部门和领导,必须严格追究责任。

(一)情节轻微、损害和影响较小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二)情节严重、损害和影响较大的,依照政纪有关规定,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给予政纪处理。

(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重大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行政机关行政能力 提升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10〕40 号),推动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政、务实开展工作、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行政能力提升应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实行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合力,确保行政能力提升工作有序开展。

第三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全省行政机关的行政能力提升工作。各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级行政机关行政能力的建设工作。

第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围绕下列重点内容,积极开展行政能力建设:

- (一)规范行政行为;
- (二)强化目标管理;
- (三)创新工作机制;
- (四)搭建信息平台。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注重学习的针对性,强化学习实效,努力提高本部门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以规范行政审

批、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为重点,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政府法制部门负责规范行政行为的推进工作。

第七条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各级具有行政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公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审批项目、程序和条件;对具备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条件的行政审批项目,应当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或者在本部门实行1个窗口对外办理。整治违法违规审批行为,实现行政审批透明、便捷、公正,促进行政审批高效运行。此项工作应当于2010年7月1日前完成,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各级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将执法主体名称、执法依据、执法权限、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投诉渠道等事项,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后向社会公布。已公布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公布。

省、州(市)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幅度,规定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和停止执行处罚各自适用的具体情形和相应的幅度档次,确保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上述2项工作应当于2010年7月1日前完成,并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及法制部门备案。

第九条 规范行政复议行为。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制度,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推进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审查、行政复议检查、行政复议错案通报和责任追究工作。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改进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方式,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听证等手段办案,加大专家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力度,探索运用和解、调节等方式解决行政争议,确保行政复议结果合法合理。

第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应当公平公正,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受理、不审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不依法说明不受理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

(二)不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超时办结或者中止办理不告知原因,擅自增加行政审批条件;

(三)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不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名称、执法依据、执法权限、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投诉渠道等事项,不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幅度,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受理、不立案,不依法说明不受理或者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五)履行职责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承担政府年度重要工作的各级行政机关,要实施目标管理。通过落实目标进度、时间程序,强化落实情况的督查,确保工作目标全面实现。

(一)要确定科学合理、适度超前的重要工作推进方案,并制定精细明确、责任到位的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督查、监察部门备案。

(二)要将所承担的重要工作目标实现情况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政府督查、监察部门共同审核后,向社会进行通报。

(三)省级行政机关每半年要对所承担的重要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省人民政府各部门的重要工作目标实施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四)每年末,省级行政机关要对所承担的重要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政府督查、监察部门,选择50%的省级行政机关进行督查,形成督查报告报省人民政府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并对年度重

要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五)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好行政机关重要工作目标管理,实施方案于2010年4月1日前报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六)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目标时限和质量要求,最大限度简化、优化工作程序,加强对重要工作目标的全过程倒逼管理。各级政府督查、监察部门,要对重要工作目标进度实施动态监控,对未能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实施问责。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调查研究,推行一线工作方法,做到“决策在一线制定、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创新在一线体现”,努力改善各级行政机关的服务水平。

(一)决策在一线制定。各级行政机关要坚持民主、科学和依法的原则,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的重大决策、项目和敏感事项,要积极采纳群众意见,增强解决民生问题的针对性、科学性,拓宽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渠道。

(二)工作在一线落实。各级行政机关要围绕党委、政府的工作决策和部署,建立一线工作联系制度,推动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到一线指挥协调,现场解决问题,切实推动工作落实,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三)问题在一线解决。各级行政机关要围绕群众关注的急、难、愁问题,建立一线工作联动制度,形成以职能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动工

作机制,共同构建协作合作、流程通畅、高效快捷的一线公共服务体系,确保群众提出的问题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答复。

(四)创新在一线体现。各级行政机关要创新工作思路,在一线发现经验,在一线总结经验,在一线推广经验,在工作落实中实现制度、体制、机制的创新,实现工作载体、途径、形式、手段和方法的创新。

第十三条 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提高行政效率和为民服务水平。由各级工业信息化部门负责,2010年7月1日前,云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省、州(市)、县(市、区)行政机关网络的互联互通,并在省级机关和部分州(市)开展联网办公试点,逐步实现行政审批项目上网办理。同时,健全和完善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的信息化建设,整合网络、电话和政务服务中心,推进1个窗口办理的一站式服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监察、法制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畅通电话、传真、网络和信函等投诉渠道,积极受理对行政能力建设方面的投诉、检举、控告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督查、监察和法制等部门,负责对行政能力提升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单位,依照行政问责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规范水泥产品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的通知

云府登 687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规范水泥产品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的通知》已于 2010 年 2 月 3 日经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各州、市国家税务局:

为鼓励水泥产品(含水泥熟料,下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节能降耗、循环利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9〕16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32 号)及近年来各地管理的实际情况,省局对水泥产品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措施重新进行了梳理,现将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请各地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一并遵照执行。

一、水泥产品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

范围

(一)水泥产品:以旋窑法生产熟料且经过水泥磨制阶段,两阶段掺兑废渣比例在 30%以上的水泥产品。或者外购熟料直接磨制水泥且掺兑废渣比例在 30%以上的水泥产品。

(二)水泥熟料:以旋窑法生产且掺兑废渣比例在 30%以上的水泥熟料。

二、水泥产品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 办理程序

(一)纳税人在申请享受水泥产品税收优惠政策前必须取得由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认定证书》)。

(二)纳税人在申请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前应先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资格认定。办理税务资格认定需提供以下资料:

1. 纳税人申请相关资格税务认定报告,报告中应当列明认定的理由、依据、类型、期限、申请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生产所用原材料、综合利用资源的构成情况、利废比例、废渣掺入量等(纳税人可将申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认定证书》认定报告复印件直接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做为税务资格认定报告);
2. 《税务认定申请审批表》;
3. 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和质量检测报告及复印件。

主管税务机关按税务资格认定相关程序办理税务资格认定工作,并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录入《税务认定申请审批表》,同时制作《税务认定通知书》并送达纳税人。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录入水泥产品资源综合利用《税务认定申请审批表》时按以下规范录入:

《审批表》中“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生产经营地址”、“注册地址”、“办税人员”、“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登记注册类型”、“行业”等基本项目按《税务登记表》相关栏目填写。

“申请认定类型”选择“10: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纳税人申请意见”填写“申请水泥(或水泥熟料)产品税务认定,已取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有效期为:××年×月×日—××年×月×日”,生产产品为:××水泥,利废资源为:××,执行国家标准为:××”。

(三)纳税人按月申请水泥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程序:

1. 纳税人需提供的资料:

(1)《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减、免、退税审批表》;

(2)申请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分品种分别核算)当月生产所用原材料、综合利用资源的构成情况、利废比例、废渣掺入量检测报告和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已缴纳税款税票复印件;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2. 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提交的相关退税申请资料后,应按照《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函〔2009〕507号)规定,组织对企业实地进行纳税评估。

3. 经实地评估,各项指标均为正常且计算相

关利废比例后,符合退税条件的,提请县(区、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审批领导小组进行讨论,形成审批意见,经主管局长审批签字后,交由计征部门办理退库手续。

三、日常管理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税务机关在对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水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注意废渣掺入有效性、计算利废比例方法、核算方法、执行国家标准等问题,省局已对有关应注意问题进行明确(附件1),各级税务机关务必认真学习并掌握。

四、企业账务核算管理

(一)企业必须分品种建立规范的各种综合利用资源购、用、结存原始明细帐,并与入库、领料、投料的原始发票及单据和账务处理保持一致。

(二)纳税人有多条水泥熟料生产线(旋窑)并且生产的水泥熟料分库存储的,应在财务上分别核算生料烧制阶段生料领用、熟料入库明细账。在核算不同牌号水泥应纳税额时,应根据动用的水泥熟料的不同生产线来源分别核算投入的原材料进项税额,根据水泥产品销售情况分别核算销项税额。如企业有分库存储不同生产线生产熟料条件而在财务上未分开核算的,除因生产线停产检修等特殊原因需并库存储外,一律认为企业不能准确核算享受优惠政策产品进销项税和应纳税额,不得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三)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水泥生产企业必须在生产车间建立“投料日记账”(包括《生产水泥企业生料配料计量统计表(旋窑)》、《生产水泥企业××品种××等级水泥配料计量统计表》)详细记录每次投料微机皮带秤过磅数量并于月底汇总后报税务机关备案。

(四)既生产销售即征即退增值税产品(本通知第一条产品范围),又生产销售非即征即退增值税产品的水泥生产企业如不能准确核算其享受即

征即退增值税产品当期进项税额的,按以下公式核算:

即征即退增值税产品当月进项税额=(当月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可准确划分用于即征即退、非即征即退增值税产品的进项税额)×(当月即征即退增值税产品的销售额÷当月全部产品销售额)+当月可准确划分用于即征即退增值税产品的进项税额

五、增值税“先评估、后退税”管理

主管税务机关在实施增值税“先评估、后退税”工作时必须从财务核算、实际生产经营等多方面对企业进行全面评估。

(一)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减、免、退税审批表》、会计报表、账簿、凭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入手进行账与账之间、账与表之间的一致性比对;对账务与原始凭证之间进行一致性审查;对原始凭证进行凭证本身的合法性、真实性审核,有以下问题的应进行重点评估:

1. 企业报送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减、免、退税审批表》等申请资料表内各栏数据与账册的相关数据不符的;

2. 会计账簿、报表与实际库存之间、账与账之间、账与表之间、账务与原始凭证之间不符的;

3. 水泥产品销售价格明显偏低或偏高的。

(二)生产经营现场实地查验,以物料堆场、物料均化入库、生料烧制和熟料磨制两阶段各投料口、微机配料室、化验室、熟料库和水泥成品库、财务室为核查重点。评估企业物料、熟料、水泥成品领、用、存台账与财务核算的一致性;两阶段各投料口投料与微机纪录的一致性;化验室配比通知单与微机实际下料单的一致性;所用废渣与废渣目录、《资源综合利用证书》记载的利废项目的一致性;水泥生产与国家(行业)标准的一致性;掺废比例计算的准确性等。

(1)堆场堆放物料与申请利废物料是否一致;

(2)利废物料是否单库存储、单口投料;投放时是否存在混料情况;

(3)投料口投入物料与微机显示及纪录是否一致;

(4)《生产水泥企业生料配料计量统计表(旋窑)》、《生产水泥企业××品种××等级水泥配料计量统计表》与微机纪录是否一致;

(5)生产经营台账数据与企业会计账册数据比对是否一致;

(6)原料购进是否有合法有效的凭证单据;是否取得相关运输票据;账证是否一致;

(7)掺入废渣是否属于文件规定范围,是否参与计算利废比例;

(8)掺废比例计算是否真实准确;掺废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等;

(9)水泥产品质量是否达到国标要求,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有效。

六、不予退税管理

(一)纳税人自营和委托出口的货物不得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

(二)各类税收检查中查补的税款不予即征即退增值税。

(三)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应准确核算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额、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应交税金,无法准确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四)未按规定建立规范的各种综合利用资源购、用、结存原始台账和统计月报表,原始台账和统计月报表不全的,不得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五)企业账务数据不全或不能提供当月真实有效的入库、领料、投料原始发票及原始单据的,不得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六)有虚构生产经营数据,未按规定取得有

效合法购货凭证和运输单据等行为的,不得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七)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检测报告认定为不合格品的水泥产品,不得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八)《资源综合利用证书》到期、中途撤销或未通过年审的,不得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七、监督管理

(一)凡纳税人提供虚假材料、变造、伪造帐簿等骗取退税的,一律追缴骗取的退税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从重处罚和滞纳金,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同时提请当地资源综合利用初审委员会逐级报批申请撤销其《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二)凡纳税人达不到享受优惠政策条件而继续享受优惠政策且未向税务机关报告,造成企业多退税款的,应追缴多退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规定取消其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资格。

(三)因税务机关责任审批或者核实、计算失误,造成企业多缴税款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造成企业多退税款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处理。

八、主管国税机关对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应建立分类分户管理档案,加强日常管理监督。

九、各级国税机关要加强对享受资源综合利

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水泥生产企业的政策业务辅导,及时将有关税收政策宣传到企业,帮助企业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办法,建立健全各种台账、明细账和微机纪录,每年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组织重点抽查或检查,认真将水泥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到企业。

同时,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与当地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初审委员会联系、协调,发现企业有不符退税条件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初审委员会。对于企业违反《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云经资源[2007]326号)有关规定,不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条件的,应将有关情况通报初审委员会,提请初审委员会逐级报批撤销企业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资格。

十、本通知下发后,《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水泥生产企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云国税发[2006]198号)同时废止,省局出台的其余文件规定与本通知规定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州、市国家税务局可结合本通知制定更为细致的管理措施。

附件:1. 享受资源综合利用水泥企业日常管理中应注意的问题(略)

2. 掺兑废渣比例计算示例(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令

第 1 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已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农业部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林业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部 部长 韩长赋
国家林业局 局长 贾治邦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下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一)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发生的纠纷;

(二)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流转发生的纠纷;

(三)因收回、调整承包地发生的纠纷;

(四)因确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

(五)因侵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纠纷。

因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及其补偿发生的纠纷,不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依法设立,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

第五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应当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注重调解,尊重事实,符合法律,遵守社会公德。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的申请人、被申请人仲裁当事人。

第七条 家庭承包的,可以由农户代表人参加仲裁。农户代表人由农户成员共同推选;不能共同推选的,按下列方式确定: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上记载的人;

(二)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为在承包合同上签字的人。

第八条 当事人一方为五户(人)以上的,可以推选三至五名代表人参加仲裁。

第九条 与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仲裁,或者由仲裁委员会通知其参加仲裁。

第十条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

当事人或者第三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参加仲裁。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仲裁时效因申请调解、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重新计算。

在仲裁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事由,当事人不能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侵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行为持续发生的,仲裁时效从侵权行为终了时计算。

第十二条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与纠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三)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纠纷涉及土地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申请书可以邮寄或者委托他人代交。

书面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经申请人核实后由其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材料,应当出具回执。回执应当载明接收材料的名称和份数、接收日期等,并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

第十四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姓名、年龄、住所、邮政编码、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写明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通讯方式;
- (二)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 (三)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 (四)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对仲裁申请进行审查,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已受理的,终止仲裁程序:

- (一)不符合申请条件;
- (二)人民法院已受理该纠纷;

(三)法律规定该纠纷应当由其他机构受理;

(四)对该纠纷已有生效的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行政处理决定等。

第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仲裁申请的,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受理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将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决定不予受理或者终止仲裁程序的,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或者发现终止仲裁程序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需要通知第三人参加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应当通知第三人,并告知其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

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答辩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未答辩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八条 答辩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答辩人姓名、年龄、住所、邮政编码、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写明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通讯方式;

(二)对申请人仲裁申请的答辩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书面答辩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答辩,由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经被申请人核实后由其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第十九条 当事人提交仲裁申请书、答辩书、有关证据材料及其他书面文件,应当一式三份。

第二十条 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另一方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并告知申请人因申请错误造成被申请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章 仲裁庭

第二十一条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一名仲裁员仲裁。

第二十二条 双方当事人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由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其他二名仲裁员由双方当事人各自选定;当事人不能选定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独任仲裁员由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当事人不能选定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仲裁委员会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后,首席仲裁员应当召集其他仲裁员审阅案件材料,了解纠纷的事实和情节,研究双方当事人的请求和理由,查核证据,整理争议焦点。

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补充证据,也可以自行调查取证。自行调查取证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

(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

第二十五条 仲裁员有回避情形的,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及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

当事人认为仲裁员有回避情形的,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其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并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回避事由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二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回避申请或者发现仲裁员有回避情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主任的回避。

第二十七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一)被决定回避的;

(二)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因被除名或者解聘丧失仲裁员资格的;

(四)因个人原因退出或者不能从事仲裁工作的;

(五)因徇私舞弊、失职渎职被仲裁委员会决定更换的。

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仲裁程序继续进行。当事人请求仲裁程序重新进行的,由仲裁庭决定。

第二十八条 仲裁庭应当向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政策解释,帮助当事人自行和解。

达成和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裁决书;当事人要求撤回仲裁申请的,仲裁庭应当终止仲裁程序。

第二十九条 仲裁庭应当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

调解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纠纷事由、仲裁请求和协议结果,由仲裁员签名,并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调解不成或者当事人在调解书签收前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的陈述、意见、观点或者建议,仲裁庭不得作为裁决的证据或依据。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作出裁决前,申请人放弃仲裁请求并撤回仲裁申请,且被申请人没有就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提出反请求的,仲裁庭应当终止仲裁程序。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提出反请求的,应当说明反请求事项及其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材料。

被申请人在仲裁庭组成前提出反请求的,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是否受理;在仲裁庭组成后提出反请求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决定受理反请求的,应当自收到反请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反请求申请书副本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反请求申请书副本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反请求答辩书,不答辩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仲裁庭应当将被申请人的反请求与申请人的请求合并审理。

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决定不予受理反请求的,应当书面通知被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前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或者被申请人变更反请求的,由仲裁委员会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仲裁庭组成后变更请求或者反请求的,由仲裁庭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

第四章 开庭

第三十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开庭应当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当事人约定不公开的除外。

开庭可以在纠纷涉及的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或者村进行,也可以在仲裁委员会所在地进行。当事人双方要求在乡(镇)或者村开庭的,应当在该乡(镇)或者村开庭。

第三十五条 仲裁庭应当在开庭五个工作日前将开庭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第三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

当事人请求变更开庭时间和地点的,应当在

开庭三个工作日前向仲裁庭提出,并说明理由。仲裁庭决定变更的,通知双方当事人、第三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决定不变更的,通知提出变更请求的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公开开庭的,应当将开庭时间、地点等信息予以公告。

申请旁听的公民,经仲裁庭审查后可以旁听。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缺席裁决。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就反请求缺席裁决。

第三十八条 开庭前,仲裁庭应当查明当事人、第三人、代理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是否到庭,并逐一核对身份。

开庭由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宣布。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宣布案由,宣读仲裁庭组成人员名单、仲裁庭纪律、当事人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仲裁员回避。

第三十九条 仲裁庭应当保障双方当事人平等陈述的机会,组织当事人、第三人、代理人陈述事实、意见、理由。

第四十条 当事人、第三人应当提供证据,对其主张加以证明。

与纠纷有关的证据由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发包方等掌握管理的,该当事人应当在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内提供,逾期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四十一条 仲裁庭自行调查收集的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向双方当事人出示。

第四十二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机构鉴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机构鉴定。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应当向仲裁委员会书面提出。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第三人申请证人出庭

作证的,仲裁庭应当准许,并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

证人不得旁听案件审理。

第四十五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仲裁庭应当组织当事人、第三人交换证据,相互质证。

经仲裁庭许可,当事人、第三人可以向证人询问,证人应当据实回答。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机构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经仲裁庭许可,当事人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四十六条 仲裁庭应当保障双方当事人平等行使辩论权,并对争议焦点组织辩论。

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双方当事人、第三人的最后意见。

第四十七条 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庭书面提出先行裁定申请,请求维持现状、恢复农业生产以及停止取土、占地等破坏性行为。仲裁庭应当自收到先行裁定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仲裁庭作出先行裁定的,应当制作先行裁定书,并告知先行裁定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先行裁定书应当载明先行裁定申请的内容、依据事实和理由、裁定结果和日期,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

第四十八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当事人、第三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仲裁庭不予补正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并记录该申请。

第四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程序中止:

(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

是否参加仲裁的;

(二)一方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参加仲裁的;

(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六)其他应当中止仲裁程序的情形。

在仲裁庭组成前发生仲裁中止事由的,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是否中止仲裁;仲裁庭组成后发生仲裁中止事由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中止仲裁。决定仲裁程序中止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仲裁程序中止的原因消除后,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恢复仲裁程序的决定,并通知当事人和第三人。

第五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程序终结:

(一)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没有继承人及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继承人、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权利的;

(二)被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三)其他应当终结仲裁程序的。

终结仲裁程序的,仲裁委员会应当自发现终结仲裁程序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第三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裁决和送达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庭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和法律以及国家政策作出裁决,并制作裁决书。

首席仲裁员组织仲裁庭对案件进行评议,裁决依多数仲裁员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第五十二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

议事实、裁决理由和依据、裁决结果、裁决日期,以及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的起诉权利和期限。

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

第五十三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裁决书中有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及时补正。补正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

第五十四条 仲裁庭应当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仲裁裁决。受理日期以受理通知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案情复杂需要延长的,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延长期限的,应当自作出延期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第三人。

期限不包括仲裁程序中止、鉴定、当事人在庭外自行和解、补充申请材料 and 补正裁决的时间。

第五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裁决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裁决书送达当事人、第三人。

直接送达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第三人下列事项:

(一)不服仲裁裁决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生效的裁决书所确定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五十六条 仲裁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受送达人是自然人,但本人不在场的,由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仲裁文书送达后,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仲裁文书的,可以留置送达。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将仲裁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已经送达。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当事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款规定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独任仲裁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简易程序的仲裁规则由仲裁委员会依照本规则制定。

第五十八条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仲裁庭指定的期间。

期间以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第五十九条 对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第三人,仲裁委员会应当为其提供翻译。

第六十条 仲裁文书格式由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共同制定。

第六十一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仲裁工作经费依法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申请鉴定等发生的费用由当事人负担。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09〕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保障局、财务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将全体城乡居民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管好、用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对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权益,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不断完善政策,创新管理机制,强化基金管理,增强基金的共济和保障能力,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二、增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共济和保障能力

(二)加大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和基金征缴力度。各地要按照3年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0%以上的目标,进一步加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扩面力度。要切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等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52号)的要求,通过破产企业财产变现、未列入破产财产的土地出让所得、财政补助、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调剂

等多渠道筹资,妥善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同时,各地要统筹解决包括关闭破产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等在内的其他各类城镇人员的医疗保障问题。进一步加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和稽核力度,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应收尽收。

(三)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的个人负担。各地要在精心测算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政策内住院医疗费用的报销水平,逐步提高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规范门诊大病管理。鼓励各地积极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费用统筹,扩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受益范围。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以探索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办法,试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费用统筹,逐步扩大和提高门诊费用的报销范围和比例,提高个人账户基金的使用效率。

(四)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加快推进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工作,到2011年基本实现市(地)级统筹。实现市(地)级基金统收统支确有困难的地区,可以先建立市(地)级基金风险调剂制度,再逐步过渡。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实行省级统筹。

三、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

(五)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统筹地区要认真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按年度编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编制基金收入预算应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医疗保险覆盖面、医疗保险筹资比例等因素;编制基金支出预算应综合考虑当地参保人员年龄结构、疾病谱、医疗费用增长、医

疗保险受益面、保障水平和基金结余情况等因素。

(六)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工作。各地要认真落实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工作。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单独建立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统计台账,加强对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

(七)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和风险预警制度。各地要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构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系统,将统筹基金累计结余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预警监测的关键性指标,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的分析。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外,统筹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原则上应控制在6—9个月平均支付水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超过15个月平均支付水平的,为结余过多状态,累计结余低于3个月平均支付水平的,为结余不足状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金风险预警指标,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具体确定。

(八)妥善解决统筹基金结余过多和当期收不抵支问题。统筹地区因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因素,统筹基金收入增幅明显高于支出增幅,连续2年处于结余过多状态的,可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比例或适当提高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统筹基金出现当期收不抵支的统筹地区,要认真查找超支原因,通过改进结算方式、加强支出管理等途径,控制费用支出增长。统筹基金累计结余不足、难以保证当期支付的统筹地区,可通过临时借款保证当期支付,并及时研究调整筹资或待遇政策。各统筹地区应根据上述原则制订相应的基金告警预案,并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备案。统筹地区启动预案响应和费率调整等政策变化,应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重大政策调整省级人民政府应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九)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完善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内控制度,形成部门之间、岗位之间和业务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加强行政监管,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欺诈防范机制,杜绝骗保等欺诈行为的发生。建立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内部审计制度,及时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定期向社会公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和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的享受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加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管理

(十)加大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力度。各地要把相关部门制定的出入院标准、临床诊疗规范、临床用药指南和处方管理办法等纳入协议管理的范围,建立和完善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价体系。要不断完善医疗保险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全程实时监控,加强对重点医疗服务项目和重点药品使用情况的监测,减少不合理医疗费用的发生,防范医疗欺诈行为。

(十一)改进费用结算方式。积极探索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通过协商谈判,合理确定医药服务的付费方式及标准,发挥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和药品费用的制约作用。鼓励探索实行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按人头付费等结算方式,充分调动医疗机构和医生控制医疗服务成本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十二)优化医疗费用结算流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医疗费用结算程序,逐步实现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缩短医疗费用结算时间,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要按照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医疗费用结算前,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可按照协议向医疗机构预拨一定比例的周转金。简化个人医疗费用报销结算程序,提供人性化服务,方便广大参保人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深入推进政府自身建设 努力构建高效能行政机关

——在全省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省委常委、副省长 李江

(2010年2月25日)

同志们：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八届八次全会、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政府自身建设，今年，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今天，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2009年我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情况，安排部署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工作，进一步明确深入推进法制政府、责任政府和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实施的新要求。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以实施阳光政府四项制度为重点的政府自身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2009年，为促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增强政府行政行为的透明度，畅通公众了解政务信息的渠道，扩大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监督范围，省政府制定并实施了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和政务信息查询等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同时，进一步巩固提升责任政府四项制度实施成效，全面拓展法制政府四项制度实施范围。通过各级政府、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是促进了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各级政府、各部门通过实施阳光政府四项制度，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加强了对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切身利益以及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政府重大决策的听证工作。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共组织重大决策听证2251项，使政府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的范围更加广泛、方式更加多样、程度更加深入，政府决策程序更加规范，既拓宽了民主渠道，增强了决策的民主性，又有效提升了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二是强化了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各级政

府、各部门通过实施阳光政府四项制度，采取网络、电子屏幕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便于公众知晓和参与的有效形式，公开政务信息，将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向社会公众进行通报或公示。针对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全省共组织重要事项公示17818项，发布重点工作通报42705项，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强化了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增强了行政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三是密切了政府与群众的联系。各级政府、各部门把群众认知度、参与度、满意度作为衡量政府工作的重要标准，多渠道、多方式加强政府与公众的互动。在全国率先建成覆盖全省、直接服务群众的政务信息查询电话—96128专线，通过省、州(市)、县(市、区)及部分中央驻滇单位的8188部电话专线，累计应答群众电话20.6万次、转接13.7万次。整合部门资源，建立健全了覆盖全省的云南省电子政务门户网站，开展政务信息网络查询，累计受理群众网上提问7608件，办复6830件。组织10个省直部门领导或新闻发言人开展在线访谈，就事业单位工资改革、社会保障、民政等热点问题，与群众进行了直接交流。在档案馆、图书馆和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了公众政务信息查询区，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对政务信息的获取和使用，发挥了政府信息对群众生产、生活的服务作用，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

四是推动了政府工作的落实。各级政府、各部门围绕省政府20项重要工作和20个重大项目的推进，以问责和限时办结为重要抓手，启动了公共服务领域效能问责，组织了百日督察活动，开展了土地审批和用地管理、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专项检查，不断加大追踪问效力度，督促解决了地方和部门项目资金滞留、开工率偏低、实施进度缓慢

等问题,为高效率、高质量用好政府投资,确保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全省累计问责各级干部 1525 人,其中厅级 3 人,县处级 118 人,乡科级 764 人,一般干部 640 人。

五是提高了为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各级政府、各部门把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了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省直 24 个厅局和 14 个州市建立了政务服务中心视频监控系統,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政务服务质量监察。将责任政府四项制度的实施范围拓展到了昆明理工大学等省属 29 所高校和省第一人民医院等省属 27 家医疗单位,着力提升教育、医疗服务水平。同时,认真开展了抗震救灾、涉农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专项资金和政策落实的督察工作,累计查处违规资金 661.2 万元,较好地维护了群众利益。

六是促进了发展环境的改善。各级政府、各部门把推进政府自身建设作为优化发展环境的重要举措。在省级部门开展法制政府建设的基础上,将法制政府四项制度的实施主体向州(市)、县(市、区)扩展,全省 16 个州(市)和 129 个县(市、区)制定并实施了重大投资项目审批、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和重大财政支出项目审批等法制政府四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各级政府的行政行为。同时,结合政府自身建设系列制度的实施,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和压缩,全省行政审批项目的平均精简率为 36%,其中,昆明、昭通、曲靖、玉溪等州市的精简率超过了 50%。全省调整和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审批时限在设定时限内均压缩了 1/3 以上,推动了我省发展环境的改善。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是近几年来不断创新、积极实践、持续推进政府自身建设的结果。通过近年来的工作,我们在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第一,政府自身建设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把推动各项制度的实施有机地融入到全省加快发展的全局之中。第二,政府自身建设必须高度重视、分工协作。只有加强领导、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务实推进,才能确保制度实施得到持续深入推

进。第三,政府自身建设必须强化监督、务求实效。只有把制度实施的监督贯穿于政府自身建设的始终,才能确保制度实施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取得实效。第四,政府自身建设必须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只有广泛动员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积极实践,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关注、支持和参与,才能形成制度实施的良好氛围。第五,政府自身建设必须突出主题、持续推进。只有突出年度主题,才能增强制度实施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只有坚持常抓不懈,持续推进,不放松对原有制度的贯彻落实,才能形成制度落实的长效机制。

总之,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劳永逸、一蹴而就,必须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赋予新的内涵,采取新的举措,才能确保政府的各项工作与形势发展的要求相适应。

二、以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为重点进一步推进我省政府自身建设

今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完成省委八届八次全会和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艰巨而繁重,特别是当前我们面临着抗旱救灾、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等紧迫任务,更需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为推进政府工作提供重要保障。省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今年我省着重在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绩效管理、行政成本控制、行政行为监督和行政能力提升等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努力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公信力。

效能政府四项制度是我省面对新形势、新问题、新任务,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具体行动,是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必然要求,是建设高效、廉洁政府的重要抓手。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建设效能政府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扎实实抓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实施。

(一)深刻领会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内涵

省政府决定,从 3 月 1 日起,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为此,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领会、准确把握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要求。

实施行政绩效管理制度,主要目的在于保障政府重要工作、重大项目的落实,实现政府工作最

佳绩效。针对当前我省部分行政机关工作效能不够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够好、重大项目建设速度不够快等问题,县以上行政机关要围绕省政府20项重要工作和20个重大项目,充分运用审计、督查和效益评价等手段,开展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重点民生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促使各级政府把公共财政的投入、领导干部的精力,用在该用的地方,用得及时、用得合理,努力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效率、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和政府部门工作的效能。

实施行政成本控制制度,主要目的在于厉行节约、节俭理政。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的通知》精神,针对我省部分行政机关行政成本增长较快、开支不合理,甚至出现铺张浪费的问题,县以上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公务用车购置、会议、庆典及论坛、出国(境)和出省考察,以及楼堂馆所建设的管理,通过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部门内部控制、推行公务卡结算、规范政府会议和公车购置、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大力压缩公用经费和一般性开支,将公共财政资金更多地用于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今年,各级行政机关要切实做到因公出国(境)经费零增长,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零增长,一律不新建楼堂馆所,会议、庆典、论坛和出省考察经费压缩20%。

实施行政行为监督制度,主要目的在于以监督促效能,以制度推动廉政建设。针对当前部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的违纪违规、失职失责行为,县以上行政机关要围绕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不断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加强风险防范;要围绕重要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健全管理制度,规范行政行为。通过加强电子监察,开展源头治理,强化事前防范,切实防止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不规范、不勤政和不廉政行为,提高政府工作的效能。

实施行政能力提升制度,主要目的在于提升政府服务的能力和水平。针对我省部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领会上级决策不到位、执行效果不好,因循守旧、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多,工作作风不实、服务基层不够等问题,县以上行政机关要围绕规范行政行为、强化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机制、搭

建信息平台四个重点,通过建设学习型机关、推进公平公正履职、实行目标倒逼管理、推行一线工作法和加快电子政务建设等多种措施,增强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领会决策、执行政策、开展工作、服务基层等方面的能力,夯实提升行政效能的基础。

(二)准确把握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特点

效能政府四项制度是我省政府自身建设工作向深度和广度推进的又一次实践,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内容的丰富性。效能政府四项制度涵盖的工作任务较多,每项制度都包含3个方面以上的任务,不仅涉及政府投资重大项目、重要工作的推进,而且涉及重点民生资金的使用管理;不仅涉及工作作风的转变,而且涉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能力的提升;不仅涉及管理方式、工作方法、管理手段的创新,而且还涉及管理效率、服务水平的提高,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四项制度相辅相成,既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每项制度又是一个相对独立的体系,都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二是实施的广泛性。效能政府四项制度是对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广大工作人员的普遍要求,不仅需要所有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积极参与、共同推进,而且部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也是制度的参与者、推进者。比如,重要公共资源交易,既涉及政府部门,也涉及事业单位。再比如,开展行政成本控制,必须所有部门、每个干部都要身体力行,才能确保预期目标的完成。

三是推进的实效性。效能政府四项制度与政府中心工作和部门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制度的落实过程也就是政府工作的推进过程。不论是行政绩效管理还是行政成本控制,不论是行政行为监督还是行政能力提升,对各级政府和部门的行政效率、效益和效果都提出了明确的标准和更高的要求。效能政府四项制度是推进政府各项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同时,政府各项工作落实的成效又是检验四项制度实施效果的标准。比如,紧扣省政府今年的重要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围绕20项重要工作和20个重大项目开展行政绩效管理,提高了四项制度实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是任务的艰巨性。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

度,是我省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的实践,由于涉及的内容和工作较多、实施要求更高,每一项制度都涉及多项工作,很多工作都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任务十分繁重。另外,四项制度还涉及工作方式方法的创新,体制机制的完善,需要改变和规范一些长期形成的习惯做法,具有很强的挑战性,工作难度大。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准确把握今年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特点和基本要求,在思想上要有充分准备,发扬“啃硬骨头”的精神,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务实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全力推进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实施。

(三)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效能政府四项制度

为保障制度的顺利实施,省政府已经印发了《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省政府办公厅也印发了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省级有关牵头部门还将制定每个制度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文件。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深入领会文件精神,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在3月份全面启动,力争尽快取得实效。

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注重分工协作。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四项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作为政府年度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是贯彻四项制度的责任主体,行政一把手是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执行四项制度负总责,要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纪检组长要认真履行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职责。省、州(市)、县(市、区)政府要发挥四项制度联席会议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制度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四项制度的顺利推进。

为了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要求,省政府决定,行政绩效管理制度由省审计厅牵头协调推进;行政成本控制制度由省财政厅牵头协调推进;行政行为监督制度由省监察厅牵头协调推进;行政能力提升制度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协调推进。省监察厅负责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实施中的监督检查和投诉受理工作;省政府督查室负责做好制度落实的省级协调管理工作,并协同省监察

厅共同负责四项制度实施中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站在我省发展全局的高度,打破部门局限,调动、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有效的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制度的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法制办等部门要积极主动、认真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完成好相关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各州(市)、县(市、区)政府也可以按照上述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二是要细化任务要求,实施目标管理。为了确保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稳步推进,各牵头部门要按照文件要求,抓紧出台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推进计划,突出每个阶段的工作重点,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量化,明确每个阶段的具体任务和时间要求,力争用较短时间做好学习、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3月份进入实质推动阶段。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地、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措施落实到每个季度和月份,制定出简单明了、要求明确、务实可行的工作线路图、时间进度表和目标责任制,把四项制度的内容具体化、本地化,确保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尽快实施并取得成效。

省政府将对州(市)和省直部门推行四项制度实施目标进度倒逼管理,把制度落实和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工作线路图和时间进度表,确保各项制度分阶段、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并将各个阶段的推进情况及时进行通报。要围绕阶段性目标要求,对推进情况和实施成效进行适时监督检查,确保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各个阶段的任务能够不折不扣地得到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努力实现四项制度推行效果的最大化。

三是要务实推进工作、统筹落实进度。各级政府、各部门不能以制度推进制度、以文件落实文件,不能搞形式主义,不能照本宣科,必须做实做细准备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要一抓到底,力争把每项制度都抓出实效、抓出典型。要大胆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善于化繁为简,选准突破口,集中力量,合力攻坚。要突出重点、凸显亮点,特别关注并完成好群众关心、社会影响大的工作任务,以制度推动工作的落实。

同时,要统筹有序推进各项制度的落实。一方面,要加大效能政府四项制度之间以及每个制

度各项工作任务统筹协调力度,准确把握好各项制度推进的时序、尺度和进程,既不能一哄而上、让大家无所适从,也不能把任务全部压到上半年或下半年。另一方面,要加大各级政府和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力度,既要加强牵头部门之间的衔接,强化牵头部门与具体工作责任部门的协调,也要实现省、州(市)和县(市、区)各级实施主体之间的协调,确保四项制度在省、州(市)、县(市、区)全面推进。

四是要加大宣传力度、严格监督检查。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对推进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实施的重要作用。只有通过宣传,才能让大家准确领会制度的精神实质,使四项制度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只有通过宣传,才能让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支持、参与四项制度的实施,形成推动制度落实的强大合力;只有通过宣传,才能强化对制度落实的社会监督,营造制度落实的良好氛围。各级新闻管理部门要制定详细的宣传方案,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要围绕阶段主题,突出宣传重点,创新方式,开展形式多样、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要发挥各类媒体的优势,组织开展对制度的深入解读、系列报道和案例分析。要充分挖掘工作亮点,注重对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也要敢于曝光负面典型,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促进工作落实。

各级监察机关和政府督查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监督检查职责,健全举报、投诉、监督机制,围绕制度实施的目标进度,实施动态监控,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明察暗访、开展专项督查、组织群众评议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并定期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各州(市)、县(市、区)政府也要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将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实施作为今年监督检查的重点,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同时,要实行严格的奖惩制度,对搞形式主义、不执行或落实不力,未能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问责,并予以曝光。

三、坚定不移推进我省政府自身建设系列制度的实施

政府自身建设各项制度是对政府行政行为的常态化管理和长期性约束。虽然今年我省的政府自身建设以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为重点,这并

不意味着法制政府、责任政府和阳光政府的建设任务已经完成,省政府办公厅将于近期发文,进一步强调今年加强法制政府、责任政府和阳光政府的建设。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做好政府自身建设系列制度实施的衔接工作,不断提高我省政府自身建设各项制度的执行力。既要确保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高效落实,也要巩固、提高法制、责任、阳光政府系列制度的成效,使政府自身建设系列制度进入常态化、规范化实施轨道,成为各级干部的自觉行动,为我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一)提高法制政府四项制度的落实水平

随着扩大内需政策的深入实施,今年我省开工的项目多、资金投入大、工作要求高、时间安排紧。在这样的发展背景下,法制政府四项制度的实施具有特殊而重要的意义,充分发挥重大投资项目审批、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和重大财政支出项目审批等制度的作用,有助于规范各级政府的行政行为,提升我省扩大内需项目和资金的使用水平。去年我们已经将法制政府四项制度的实施延伸到县级,所有州(市)、县(市、区)政府都建立了法制政府四项制度,今年关键是抓好制度的落实,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各级政府要把法制政府四项制度作为我省确保扩大内需项目取得实效的重要保障,着力提升法制政府四项制度的落实水平,将法制政府四项制度的推进,与监察部门的监督工作、与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有机结合,确保我省建设项目和财政资金的效能。省政府督查室要对法制政府四项制度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专项联合督查,推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严格按制度办事,用制度来规范和确保依法行政、高效行政。

(二)强化责任政府四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责任政府四项制度是我省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不断强化政府责任,加强政府自我约束的重大举措。实施两年来,责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今年,我们要持之以恒、坚定不移地推动责任政府四项制度的落实,在制度实施的范围上抓延伸、在制度执行的质量上下功夫。一是要完善并实施好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要严格兑现对群众的服务承诺事项,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要结合政府机构改革,按照新的“三定”

方案,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事项,重新拟定岗位责任制,优化工作流程,高质量、高效率履行好服务承诺。二是要不断扩大责任政府四项制度的实施范围。在去年责任政府四项制度实施范围向省属学校、医院拓展的基础上,今年,要进一步将实施范围拓展到州(市)、县(市、区)教育和卫生系统。同时,省级要将责任政府四项制度实施范围向水、电、气等提供公共服务产品的企业和窗口单位延伸,不断促进我省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三是要充分发挥问责制的保障作用。继续把领导干部作为问责的重点对象,把不作为、乱作为,不执行听证、公示、通报相关规定,不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奢侈浪费、滥用职权以及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作为问责的重点事项,把行政审批事项集中、涉及民生的政府部门和“窗口”单位列为监督问责的重点领域,加大监督问责力度,促进各项制度的落实,以问责促整改、以问责促工作、以问责提效能、以问责保发展。

(三)巩固阳光政府四项制度的实施成效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更加重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确保各级、各类行政资源的科学配置和合理使用,使政府工作能够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拥护和支持。因此,我们要继续深化阳光政府四项制度的实施工作。一是要坚持并完善听证、公示和通报工作制度。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克服怕麻烦、怕增加工作量和影响项目进度的思想,切实做到重大决策、重要事项、重点工作,该听证的必须听证,该公示的必须公示,该通报的必须通报。比如,昆明市是全省投资最大、建设项目最多的地方,同时也是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实施情况最好的州市之一,认真落实阳光政府四项制度是昆明市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创新工作方式,逐步扩大听证和公示的范围,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要拟定并及时上报今年组织实施听证、公示和通报的工作方案,按时、按质、按量地组织好听证、公示和通报工作,确

保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要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的有关规定,不经过听证、公示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不得上报政府、不准进入决策程序。二是要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查询制度。继续建设好96128专线,采取多种方式,在乡镇和社区等基层、在车站和集贸市场、政务服务中心等公众场所,加大对96128专线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96128专线的知晓度和使用率。针对各级、各类公共查询电话多、资源分散的实际,要加大各类公共服务专线电话的整合力度,在去年试点的基础上,除国家统一设置以及各级政府设置的重要专线外,各级、各部门设置的公共服务电话原则上都要与96128专线进行整合。4月1日前,要力争完成省级部门和昆明市的专线整合;7月1日前,要全面完成全省各级政府公共服务电话的整合任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与电信部门通力合作,积极探索研究96128专线管理运行的新模式,增加96128电话专线的办事、服务和投诉功能,确保专线运行的稳定通畅,努力提高96128专线为民、便民服务的水平。三是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是完善行政审批、提高行政效率、方便群众办事的有效途径和重要平台。今年,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加快和完善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还没有建立的,要积极创造条件,整合资源,硬件、软件一起上,切实加快建设步伐;已经建立的,要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优化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便民利民的作用;要切实强化政务服务中心的职能,不断提升为民服务的水平和质量,逐步建成电话、网络、政务服务中心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

同志们,实施政府自身建设各项制度是当前我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一项艰巨而紧迫的任务。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切实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为我省圆满完成年度发展目标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2010年2月

2月4日 省政府在昆明举行表彰大会,向在2009年度对全省电力供应暨铁路运输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云南电网公司、各发电企业、昆明铁路局等单位进行表彰奖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5日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要化解难题,突出重点,努力完成各项任务。副省长刘平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省政府与各州市政府签订2010年云南省城镇廉租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责任书,2010年云南省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责任书。

2月4日至5日 副省长孔垂柱率水利、农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楚雄州调研抗旱救灾工作时提出,要把抗旱救灾保民生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坚定信心,振奋精神,打好抗旱救灾攻坚战。

2月6日 国家防总秘书长、水利部副部长刘宁率国家防总国家减灾委联合工作组到我省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时提出,要开展生产自救,协力战胜旱灾。副省长孔垂柱主持汇报会。

2月9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情况通报会,向昆明地区省直、中直单位和昆明市副厅级以上离退休老干部通报去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今年的工作安排。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通报情况。

2月1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走访慰问困难企业时强调,要在进一步坚定信心、加快企业改革发展的同时,全力帮助困难职工解决生产、生活困难,让他们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开创企业发展的新格局。

副省长刘平带队检查春运和黄金周工作,提出要千方百计满足群众的出行需求。

2月11日 省政府召开第三十八次常务会议,落实前一阶段抗旱救灾工作的各项部署,分析旱情发展形势,对下一步抗旱救灾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动员,要求全省动员,再接再厉,打好抗大旱保民生促春耕攻坚战。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会议。

2月2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制度的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低产林改造的意见》,听取我省教育“两基”迎“国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今年上半年省政府几项重点工作,对抗旱夺丰收、桥头堡建设、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等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月22日 中电投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在昆明成立。省委副书记、省长,中电投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陆启洲共同为公司揭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在揭牌仪式上讲话。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揭牌仪式。

2月23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抗旱救灾动员大会,要求全省动员,全民动手,全力以赴,奋力夺取抗旱救灾全面胜利。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李纪恒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了会议。

2月25日 12时56分51秒,楚雄州禄丰县与元谋县交界处(北纬25.4°,东经101.9°)发生5.1级地震,禄丰、元谋、牟定、武定、永仁、大姚6个县36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地震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迅速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工作。省委书记、省长等省领导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2月24日至2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在省委副书记、省长等领导的陪同下,深入我省旱情最重的文山、曲靖、昆明等地视察灾情,指导抗旱救灾工作,强调要毫不松懈打赢抗旱减灾救灾攻坚战。

2月26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会议,要求今年我省全面完成200万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确保本届政府任期内640万平方米校舍安全工程目标“五年任务、三年完成”。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了会议。